

107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考核委員建議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嘉勉意見

- 一、施政掌理業務，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事項，包山包海，所以日常發生消保案件，很多都跟農委會有關，不諱言，農委會事務是消保案件重中之重；其中，又以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之一。政府於 105 年 6 月提出「食安五環」政策，作為我國食安升級之推動方針，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符合安全規範標準。農委會在相關政策推動部分，均有良好成效，請持續加強落實辦理。
- 二、努力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加強各類農產品檢測工作，值得肯定。
- 三、落實農產品安全三級品管措施，完成茶葉雲端追溯系統，建立批次管理，並擴大推動茶葉、果樹、有機米及水產品等產銷履歷，以及 Q R code，建立生產品責任制度等，值得肯定。

貳、建議意見

- 一、自 78 年起陸續推動台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農產品(TAP)、吉園圃安全蔬果及有機農產品標章，簡報所提擬將上開標章整合(TGAP)，係為使消費者易於辨識，其立意尚屬良善。然各標章推行各有使用目的、範圍及管理強度差異，整合恐涉及限縮原驗證範圍、增加業者成本及喪失國際市場等疑慮，而失整合之目的。建議對建構整體安全農業之利弊，自宜審慎評估。又不宜以誘導式民調或以「選擇性偏誤」來作為決策的參據，否則將有失客觀及政策中性原則。
- 二、現行生產履歷及溯源制度的管理，建議往前一步與農藥流通

管理(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互相勾稽，以減少農藥使用，來確保民眾食的健康。

- 三、生化檢驗法只能針對有機磷及氨基甲酸鹽類據神經毒性之殺蟲劑農藥進行快篩，對其他農藥如新尼古丁、合成除蟲菊丁等亦請研擬建立有效快速檢驗方法，使流通進入市場的蔬果都為安心蔬果。
- 四、書面資料中，農委會辦理農產品用藥抽檢部分，不合格率約 1%~5%，106 年較 105 年進步。但消保團體或台北市政府最近公布 6 月份的農藥殘留，檢驗 89 件有 8 件違規(不合格率近 10%)，究其落差原因為何？另書面報告第 31 頁校園午餐使用 4 章 1Q 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均高於一般抽檢的不合格率，如何能確保支付較高費用的校園午餐是較為安全的？
- 五、如在台北市批發市場驗出農藥殘留者，第 1 次停供 10 天，第 2 次廢止供應人資格；但供應人可使用家戶成員的代號或借用代號，以規避停供。是否有追溯處罰(分)機制及系統連線之必要，或在農藥管理法另專章予以規範農民對農藥使用及管理之必要性？讓違法業者或農民付出代價，俾利生產安全農產品。
- 六、106.3 公告茶葉中氟派瑞農藥殘留容許量，因有政治力介入及媒體誤導，造成消費者恐慌，此案是使用無致癌的氟派瑞新藥取代目前使用中有致癌風險的 3 種舊藥，但在執行過程中，或因風險溝通或資訊未能有效傳達，致使消費者誤解，爾後應落實「事先預防原則」及健全標準作業程序。
- 七、近年發生之食安事件，如雞蛋含芬普尼案，突顯追查問題產品流向及飼料中農藥殘留管理的重要性，請加強禽畜肉蛋菜等農產品之溯源管理及飼料中農藥殘留管理。
- 八、協調環保署垃圾回收，落實積極推展有機堆肥，以減少化學

藥品之使用。

- 九、市售食米品質檢測，對等外米如何檢測?議加強等外米之管理。
- 十、花東地區稻米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 14%，惟市售的小包裝米約有一半標示為花東米，是否有假冒產地情形，致消費者權益受損，併請農委會瞭解查明。倘如係糧商至花東地區辦理公司或工廠登記，將西部產製的稻米偽冒花東米行銷，雖難構成違反糧食管理法，惟似可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並依第 42 條規定處以罰鍰。
- 十一、由於農民普遍老化及教育程度偏低，使用農藥安全觀念不足，農委會 106 年對農民及相關業者辦理全安用藥教育宣導，農糧類作物 87 場次 4,800 人次，僅佔從農業就業 55 萬人數的 0.1%，或百萬農保農民之 0.05%，亦即 1,000~2,000 年才會輪到全安用藥教育宣導，顯有不足，建議宜加強教育宣導力道。
- 十二、建議應將所主管法令與消保法密切結合，並從消費者立場去研擬政策及檢討相關法令，俾有效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十三、建議應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查核定型化契約事宜，對違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則應處以罰鍰，俾建立消費公平之消費環境。
- 十四、E 化時代，民眾經常使用網路查詢資訊，建議所屬網站有關「消費者權益專區」應注意更新相關訊息。
- 十五、台北果菜公司供銷人歸戶管理制度，建議建立整合平台及通報制度，避免不合格蔬果因為拍賣市場在不同縣市，使供銷人利用漏洞流竄鄰近縣市供銷蔬果。
- 十六、近年國人飼養寵物風氣日益興盛，除寵物食品及寵物美容之管理外，建請將新興之寵物照護、寵物旅館納入管理。

- 十七、農民在從事農作生產時是業者，但在生活上也是消費者，目前農業人員之相關消保教育訓練仍嫌不足，建議培訓與農業有關業務(含農改場、農試所、水試所、地方農業行政人員及農會、漁會、水利會及四健會等)之消保種子人員，俾落實推動農業消保工作。
- 十八、報告中可見農委會各單位已責成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農產品品質之查驗及查核(如有機農產品品質查驗及後續追蹤管理；休閒農場之定期查核；成品農藥檢驗；蔬果、校園午餐食材、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輔導及持續監測；畜牧場用藥安全之查核與宣導；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及水產品配合飼料之查核與抽驗，及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輔導及持續監測等等)，惟今年報告書中並未針對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成果提出督考結果，是請積極研議 107、108 年對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之督考計畫，尤其是有關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抽檢後之追蹤情形等，俾利 109 年度之中央消保考核作業，以及更瞭解、掌握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推動。